

致理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03.04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0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1.03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5.02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8.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1.05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效能，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強化競爭力，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並協助各教學、研究、行政等單位發展及開創特色，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本辦法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教學及行政單位，並分為下列兩類評鑑：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研究發展、職涯發展、國際事務、校務研究、招生、推廣教育、通識教育、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各學院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科）專業評鑑：對系（科）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前項評鑑內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特色訂定之。
- 第 3 條 本校自我評鑑以每 5 年完成一週期為原則，實施程序為前 2 年實施 1 次內部評鑑，週期結束前再實施 1 次外部評鑑。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行政單位及系（科）。
- 第 4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及提升自我評鑑實施成效，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督導及審議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5 條 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6 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時，校務評鑑委員由 9 至 15 人組成；系（科）專業評鑑委員各受評單位由 3 至 5 人組成。內部評鑑委員得由校內委員擔任，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
- 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之遴選，得由各受評單位推薦委員建議名單，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檢視受薦委員資格，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 7 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遴選：
- 一、校務內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或技職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教師，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系（科）內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校內、外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委員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

二、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或技職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系（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擔任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最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 最近三年曾申請本校專任教職者。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最近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 8 條 本校進行自我評鑑應以下列原則辦理之：

- 一、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二、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方式並行。
- 三、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及非量化資料，供評鑑委員檢視。
- 四、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 9 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精進與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
- 二、有條件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進事項」進行檢視。
- 三、未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再評鑑，針對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未來校務發展之調整依據。

第 10 條 為維護各受評單位之權益，得就各項評鑑結果提出申復，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或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以下統稱「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 14 個工作天內，陳校長同意後向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三）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二、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申請與處理，以一次為限。

三、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25 個工作天內，得邀集實地訪評小組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告知申請單位。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四、申復意見處理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將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報告書」或「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五、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第 11 條 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各院系所，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自我評鑑機制實施之。

第 12 條 各單位因評鑑所需之經費，應列入本校年度預算編列，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校內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